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1246號

原告 黃茂鈞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957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3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8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。又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564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、執行名義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1,538元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9573

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1,500元，尚有1,43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萬9,564元	1	利息	4萬9,564元	94年5月3日	115年7月7日 (起訴前一日)	(21+66/365)	15%	15萬7,470.94元
	2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3	程序費用	1,538元				—	1,538元
	小計							16萬8.94元
合計								20萬9,573元